

ᠰᠢᠯᠡᠨᠭᠣᠯᠡᠮ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 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 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 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 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 ᠤ

#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署环字〔2020〕247号

##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环评监督 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针对煤炭领域专项整治及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本着“立行立改、举一反三”的原则，制定了《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环评监督管理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3日



---

抄送：锡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锡盟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

#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环评 监督管理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坚决遏制无序过度开发草原，推动全盟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全盟煤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从业行为和审批管理，健全环评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发挥好环评审批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的作用，针对煤炭领域专项整治及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本着“立行立改、举一反三”的原则，制定本意见。

### 一、严格煤炭建设项目准入，规范环评审批管理

（一）依据《中共锡盟委 锡盟行署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 进一步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的决定》

（锡党发〔2020〕6号）中，关于“严禁在草原上新上矿山开发项目”的要求，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盟生态环境局不再受理草原上新建煤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煤炭勘探及改扩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应符合自治区和我盟相关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规

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的相关要求，同时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要求。

（三）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按照现行煤炭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分级审批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上级委托下级审批的煤炭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委托程序，未履行委托程序的视为越级审批。在环评文件批复后，要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抄送同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和下级生态环境部门，由其纳入建设项目环境监管清单。盟生态环境局要加强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越级审批、拆分审批、变相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导建设单位、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煤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恢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均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五）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依规积极推行“一网通办”和“不见面审批”，进一步减环节、减要件、减时限，在确保审批质量的前提下，推动环评审批全流程提速，同时做好与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对接工作。涉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煤炭项目，相关专题评价

与项目环评一次性完成审查审批。

（六）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煤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不得违规设置前置条件；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要加强环境保护目标的审查，依法处理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区的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所在地区或煤炭行业被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限批的，下级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要自限批决定下达之日起暂停审批相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二、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管理，提高审批质量

（七）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煤炭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和自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服务和指导。指导建设单位全过程参与环评文件编制和完善工作，如实提供相关基础资料，与环评编制单位共同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进行审核。建设单位应对环评文件的基础资料、内容及结论负责。

（八）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对其编制的环评文件承担相应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环评编制单位。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环评文件编制行为的监督检查；监督编制单位和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可追溯的质量控制和管理机制，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保证环评文件内容真实、客观、

全面和规范。

（九）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环评文件编制行为的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对发现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或者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的，严格依法处理。加大煤炭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抽查比例和频次，严肃查处环评文件编制违法行为。利用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对编制单位和人员实施信用管理和联合惩戒。

### 三、强化执法监督，促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十）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煤炭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批先变”、“未验先投”、“久拖不验”、未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等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十一）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煤炭建设单位加大环保投入，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生态恢复措施，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验收报告，并详细记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情况、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及解决措施，并录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十二）煤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煤炭项目经竣工验收运行后，发生不符合经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原审批部门备案。

（十三）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将全部煤炭项目纳入随机抽查范围实施监督检查，并对随机抽查事项、程序、结果予以公开，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十四）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指导煤炭建设单位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要求，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生态环境部门要按要求做好环评审批、监督执法等有关工作的信息公开。